

合同书

甲方（发包人）：平利县林业局

乙方（承包人）：安康明辉翔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利县城关镇三里坪村柳树栽植项目
2. 建设地点：平利县城关镇三里坪村
3. 建设内容：在城关镇三里坪村琵琶岛指定区域栽植柳树255株，柳树规格：胸径 $\geq 12\text{cm}$ ，分支点2.8米，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高度、分枝点、冠形基本一致。
4. 工 期：30日历天
5. 工程质量：合格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大写）：壹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146800.00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树木栽植，经验收合格，按结算审核结果支付80%，工程管护期1年，管护期满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给甲方等额的正式发票。



三、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 1、技术标准依据绿化项目的设计要求,在甲方技术人员指导下按工程进展程序施工。
- 2、项目所用苗木按照合同约定,“两证一签”齐全。
- 3、栽植后加强管护,必须保证苗木成活,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四、甲方责任

1. 指派工程监管人员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进度、质量进行监管指导,协助乙方解决在施工中遇到的困难和阻碍。
2. 工程完工及管护期限结束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五、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科学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按时完成工程建设。做好工程所用材料的组织、供应和管理,保证质量并达到合格标准。
2. 乙方应积极主动解决施工遇到中的一切困难,应加强对施工人员教育,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标准要求。严禁乱堆放垃圾,影响交通,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所有安全责任。
3. 乙方应自觉服从当地有关部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 乙方按照安全生产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施工安全,如果出现不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其它事项

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 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名称 (公章)
平利县林业局	安康明辉翔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住所
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130号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居九州物流园 609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619159231
时间	时间
2026年5月9日	2026年4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926016056543F	91610991MAB2XFWP81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平利县林业局	安康明辉翔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平利县 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 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710101040005545	61050110704200001405